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如適用))下列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

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變更為30,000,000港元(包括(i)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ii)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情。」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為1,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於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當中及就此擬進行的事宜所連帶、附屬或有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的其他條件達成的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以供股方式提呈的要約，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704,284,056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不變，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170港元(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認購價**」)，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就確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提呈供股股份要約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使本決議案內任何或所有其他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憑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